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指引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分局）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编制本指引。

一、申请

申请人向北京市分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提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以及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等，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相应身份证明复印件。

（一）书面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也可向北京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口头申请。北京市分局原则上不受理口头申请，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口头申请，由受理机构代为填写

《申请表》，申请人予以签名或盖章确认。

二、受理

北京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外汇综合业务处，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为 010-68559550。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10 层。邮政编码为 100036。

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由受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受理机构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北京市分局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答复

受理机构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批准后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北京市分局应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受理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受理机构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受理机构认为申请理

由合理，但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迟延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北京市分局按下列情形予以答复，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北京市分局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除能够作区分处理外，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北京市分局可以不予提供。

（四）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提供属于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六）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北京市分局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八) 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 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九)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且申请理由不合理的, 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十)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 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 并视情况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十一) 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 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对于要求以邮寄以外的方式获取信息的, 申请人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后, 应及时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见附件 2), 并邮寄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外汇综合业务处。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北京市分局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 可以要求北京市分局更正。北京市分局无权更正的, 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四、收费标准

北京市分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 不收取费用。但是,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 北京市分局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标准依据国务院价

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的办法执行。

申请人应当合法使用从北京市分局获得的信息，不得利用获得的信息从事违法活动。

- 附件：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回执

附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 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 或其 他组 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申请公开政府 信息描述	(包括名称、文号或者便于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申请公开政府 信息的形式	(包括获取方式、途径)				
备注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

本人（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编号： ）。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回执请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10 层，收信人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外汇综合业务处，邮政编码为 100036，请在信封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字样。